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韻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下文附註4)。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